

广东省审计厅审计查询函

顺序号：003

被查询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计组长	刘鸿涛	发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审计人员	张创锋 刘镛	收回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住建部门与扶贫办就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工作是否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如有请提供相关制度和机制的文件材料，如无请提供情况说明。 2、住建部门或扶贫办对房屋危险等级初步评定结果为 C、D 级，但尚未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改造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请市住建局、扶贫办按上述提纲提供一份纸质材料及相关文件材料（含电子版）。			
复函资料请使用 A4，加盖单位公章，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交回审计组。			
单位公章：		答复人	黄陈强
		所在部门	市扶贫办
证据材料	页	联系电话	3885863
答复内容： 1、我市在 2016 年印发了《关于抓好政策落实合力推进脱贫攻坚的通知》（河扶[2016]32 号）、《河源市新时期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河扶[2016]33 号）两个文件，明确住建部门全面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工作，市扶贫部门予以协助。对推进两个部门农改对象的具体人员的吻合，两家也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核实比对，目前已基本整改到位。住建部门也积极主动按照有关政策，组织建档立卡住房保障对象改房的动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划拨工作。2、对由我市广大驻村工作队根据个人经验给予认定 C、D 级危房，而没有列入住建部门 2017、2018 年改造计划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省扶贫办也认识到这个问题，目前信息系统已经全面开放，要求将存疑人员提交各地住建部门认定，根据住建部门的核实情况，进而调整最终评定结果。如果属实，住建部门将列入 2018 年改造计划。			